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211/t20221128\\_1006272.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211/t20221128_1006272.html))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有关要求，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部组织编制了《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张金勇

电话：(010) 65645536

邮箱：hysjgec@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件：

1.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5日

#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执法检查、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等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 第三条【入海排污口分类】

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

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入海排污口污水混合排放的，原则上按应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性质确定入海排污口类型。地方可从实际出发细化入海排污口类型。

#### **第四条【管理分类】**

入海排污口实施分类管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施重点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施一般管理。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之外的其他入海排污口，均实施简化管理。

#### **第五条【责任主体】**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是指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海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排污通道维护管理等。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主体。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所有排污单位均为责任主体。各排污单位应通过协商或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主要责任主体，主要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排污口备案。各排污单位应分清各自责任，并在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材料中载明。

## 第二章 设置备案

### 第六条【设置论证】

入海排污口设置是指入海排污口的新建、改建、扩建。新建，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或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口门的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海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建，是指已有入海排污口的排污能力的提高，包括入海排污口门规模扩大或排污量增加。

入海排污口设置应按照科学论证的原则，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区划关于排污口布局和管控的要求。

### 第七条【设置论证内容】

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技

术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并编制论证材料。实施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应开展简要分析论证。

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二）海洋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三）排污口设置的合理合法性分析；
- （四）排污混合区设置与污染物排放量要求；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六）论证结论。

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二）排污口设置的合理合法性分析；
-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四）论证结论。

入海排污口设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进行充分论证且符合对应要求的，责任主体无需再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 **第八条【备案办理】**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按本办法

规定办理备案。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存在市际间争议的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备案部门；存在省际间争议的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确定备案部门。

备案部门应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入海排污口备案办理方式、备案网址、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信息，并负责组织入海排污口备案具体事项。

#### **第九条【备案流程】**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备案。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应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一）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登录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注册真实信息，填报有关信息并提交备案材料，并就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

（二）备案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符合法律规定、材料符合要求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予以命名和编码，并发放备案回执。

(三) 备案部门在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 **第十条【备案材料要求】**

入海排污口申请备案时, 责任主体应提交以下材料。

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

(一)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

(二)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或已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实施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

(一) 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

#### **第十一条【备案信息变更】**

入海排污口启用, 应通过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登记启用。

入海排污口备案后, 若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或排污单位发生变化, 但主要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且污染物浓度和污水总量不超过备案上限的, 责任主体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

入海排污口永久停用, 责任主体应及时拆除、封堵排水设施及相

关构筑物，并通过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登记注销；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自备案回执生成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排污口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自动予以注销，再次建设前应重新办理备案。

#### **第十二条【现有入海排污口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已完成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再重复备案，由备案部门完善管理台账；责任主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通过环评审批且环评报告书（表）包含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的，由责任主体提交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并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审批文件编号等相关信息，备案部门予以备案；未取得上述合法手续但确需保留的入海排污口，应在整治验收后，由责任主体提交备案信息表或备案登记表及整治验收销号材料，备案部门予以备案。

对于存在问题需要整治的入海排污口，在整治完成前，备案部门不得给予备案。

### **第三章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第十三条【规范化建设内容】**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依法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入

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规范化建设要求】**

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建立入海排污口档案、树立标志牌、设置监测点，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有条件的可加装视频监控系统。

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建立入海排污口档案，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树立标志牌、设置监测点。

#### 第四章 入海排污口监测

**第十五条【执法监测】**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实施本辖区入海排污口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监测比例每年不得低于 50%，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监测比例每年不得低于 30%，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根据管理需求开展不定期抽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

**第十六条【自行监测】**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工厂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开展自行监测。

## 第五章 入海排污口执法监督

### 第十七条【执法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海排污口违法设置、不按规定排污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借雨排污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行为。

### 第十八条【排查整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必要时开展专项监测和溯源，更新和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

### 第十九条【监督检查】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督察检查考核工作要求，编制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对所辖海域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执法检

查、排查整治、信息化平台、信息公开、监督举报反馈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抽查检查，根据需要开展排污口现场抽查抽测，并通报有关情况。

## 第六章 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 第二十条【信息化平台建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全国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入海排污口均纳入全国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施监督管理。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并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管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监测、执法检查、排查整治等日常监管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 第二十一条【信息报送】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定期通过全国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报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举报

## **第二十二条【信息公开】**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

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开展自行监测的应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

## **第二十三条【监督举报】**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利进行监督和举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制度，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

附：入海排污口备案文书格式

附 1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格式）

##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等）

备案信息主表 <sup>1</sup>				
申请单位 <sup>2</sup>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sup>3</sup>				
备案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入海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入海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入海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拟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排污口位置	（具体地址 <sup>3</sup> ）			
	所在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渤海； <input type="checkbox"/> 黄海； <input type="checkbox"/> 东海； <input type="checkbox"/> 南海	地理坐标 <sup>4</sup>	经度： 纬度：
	离低潮线距离 <sup>5</sup> (km)		出水口距水面 距离 <sup>5</sup> (m)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口，具体分类：_____			
排水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海排污口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规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岸边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扩散器类型 <sup>6</sup>		混合区面积 <sup>6</sup> (km <sup>2</sup> )			
污水排放量 <sup>7</sup>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 <sup>8</sup>			
污水处理工艺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sup>9</sup>	年入海量 <sup>10</sup>	项目	排放浓度 <sup>9</sup>	年入海量 <sup>10</sup>
拟利用的现有排水设施基本情况 <sup>11</sup>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备注					
<p><b>承诺：</b> XX 市 XX 县 XX 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XX 市 XX 县（XX 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备案信息副表 <sup>1</sup>					
申请单位 <sup>2</sup>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sup>3</sup>					

拟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位置信息	厂界排污口 地理坐标 <sup>4</sup>	经度： 纬度：	汇入节点 地理坐标 <sup>4</sup>	经度： 纬度：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口，具体分类：_____				
排水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规律排放				
污水排放量 <sup>7</sup>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 <sup>8</sup>			
污水处理工艺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sup>9</sup>	年入海量 <sup>10</sup>	项目	排放浓度 <sup>9</sup>	年入海量 <sup>10</sup>
拟利用的现有排水设施基本情况 <sup>12</sup>					
备注					
<p><b>承诺：</b>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填表说明：**

1. 信息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填报主表，主要责任主体或各排污单位责任主体应在主表提交后填报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新增排污单位汇入口的，主要责任主体需更新主表信息，新增排污单位责任主体应填报副表。
2. 原则上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认的责任主体。申请阶段无法确认责任主体的，可填写建设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待明确使用单位/人等责任主体后可变更。
3. 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4. 地理坐标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5. 不属于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放口但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设置要求的排污口,离低潮线距离和出水口距水面距离可不填写。
6. 开展入海排污口混合区论证的须填写,其他入海排污口可不填写。
7. 入海排污口允许排放的最大量或排污口设计排污能力。单位:万吨/年。
8. 指排污口污水和污染物应执行的排放管控要求。有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或排放管控要求的,填写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名称和标准号;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填写《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并涉及多个行业的,填写应执行的最严格排放标准或排放管控要求。
9. 填写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设计值,或应执行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单位:mg/L。
10. 污染物年入海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污水入海量÷100,单位:吨/年。
11. 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申请备案时填写,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增加排污责任主体时应更新。本栏应填写共用此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数量、名称,并附包含汇入总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排污口的管网分布、汇入节点示意图。
12. 责任主体拟使用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申请备案时填写。应填写拟利用现有排水设施的主要责任主体名称,并附厂界排污口至汇入总排污口节点的管道示意图。

#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

(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备案信息主表 <sup>1</sup>			
申请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职务	(选填)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备案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入海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入海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入海排污口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拟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排污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渤海； <input type="checkbox"/> 黄海； <input type="checkbox"/> 东海； <input type="checkbox"/> 南海		
	(具体地址 <sup>2</sup> )		
地理坐标 <sup>3</sup>	经度：	纬度：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入海排污口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规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岸边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养殖种类			
养殖规模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养殖面积：(亩/平方米)； 养殖年产量：(吨/万尾)；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栏舍面积：（亩/平方米）； 养殖年产量：（存栏量/出栏量：头/只）		
饵料/饲料等 使用情况 <sup>5</sup>	饵料/饲料 种类		渔药/药品/ 农药种类	
	用量（吨/年）		用量 （千克/年）	
排水性状描述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刺鼻气味（除臭味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臭味； <input type="checkbox"/> 黑褐色； <input type="checkbox"/> 灰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带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换水情况 <sup>6</sup> （水产养殖排口）	（1）年换水量（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_____吨/年			
	（2）换水频次：			
拟利用的现有排水设施基本情况 <sup>7</sup>				
入海排污口 设置论证结论				
备注				
<p><b>承诺：</b>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备案信息副表 <sup>1</sup>				
申请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职务	（选填）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拟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位置信息	厂界排污口 地理坐标 <sup>3</sup>	经度： 纬度：	汇入节点 地理坐标 <sup>3</sup>	经度： 纬度：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规律排放			
养殖种类				
养殖规模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养殖面积：（亩/平方米）； 养殖年产量：（吨/万尾）；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栏舍面积：（亩/平方米）； 养殖年产量：（存栏量/出栏量：头/只）		
饵料/饲料等 使用情况 <sup>5</sup>	饵料/饲料 种类		渔药/药品/ 农药种类	
	用量（吨/年）		用量（千克/ 年）	
排水性状描述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刺鼻气味（除臭味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臭味； <input type="checkbox"/> 黑褐色； <input type="checkbox"/> 灰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带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换水情况 <sup>6</sup> （水产养殖排污口）	（1）年换水量（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_____吨/年			
	（2）换水频次：			
拟利用的现有排水设施基本情况 <sup>8</sup>				
备注				
<p><b>承诺：</b>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p>				

**填表说明：**

- 信息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填报主表，主要责任主体或各排污单位责任主体应在主表提交后填报副表；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新增排污单位汇入口的，主要责任主体需更新主表信息，新增排污单位责任主体应填报副表。
- 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

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 地理坐标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4. 主表应填写通过备案排污口排放污水的所有养殖规模之和；副表填写各排污单位养殖规模。

5. 主表应填写通过备案排污口排放污水的所有养殖活动使用的饵料/饲料种类和总量；副表填写各排污单位养殖活动使用的饵料/饲料种类和用量。

6. 可根据养殖池塘面积、单次换水比例、换水频次等估算；主表填写总口换水量和换水频次，副表填写支线换水量和换水频次。

7. 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申请备案时填写，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增加排污责任主体时应更新。本栏应填写共用此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数量、名称，并附包含汇入总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排污口的管网分布、汇入节点示意图。

8. 责任主体拟使用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申请备案时填写。应填写拟利用现有排水设施的主要责任主体名称，并附厂界排污口至汇入总排污口节点的管道示意图。

## 附 2 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申请单位 <sup>1</sup>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拟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排污口位置	（具体地址 <sup>2</sup> ）		
	所在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渤海； <input type="checkbox"/> 黄海； <input type="checkbox"/> 东海； <input type="checkbox"/> 南海	地理坐标 <sup>3</sup>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灌区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排水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暗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排放量 <sup>4</sup>	最小排放量：_____最大排放量：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岸边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sup>5</sup>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雨洪排口分析雨污分流情况，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大中型灌区退水口或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分析灌溉退水或农村生活污水预处理情况； 2. 排水污染物管控要求：雨洪排口和大中型灌区退水口明确地表水水质管控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明确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地方标准等）； 3. 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保护要求，海水水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 4. 其他：合理合法性分析等； 5. 论证结论：		
备注	（多个排污口使用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增加排污责任主体的，应填写/更新共用此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名称，并附包含汇入总排污口的各排污口的管网、汇入节点示意图）		

**承诺：**XX 市 XX 县 XX 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XX 市 XX 县（XX 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原则上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认的责任主体。申请阶段无法确认责任主体的，可填写建设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待明确使用单位/人等责任主体后可变更。
2. 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 地理坐标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6 位，如 XXX.XXXXXX°。
4. 根据实际排水情况估算年最大排放量和最小排放量，给出数值范围。单位：吨/年。
5. 对排污口设置论证进行简要分析。

### 附 3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格式）

##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

备案号〔〕

\_\_\_\_\_（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你（单位）填报的在\_\_市\_\_县（区）XXX 入海排污口排污的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已完成备案。

XXX 入海排污口编码为：\_\_\_\_\_。

有关事项说明：\_\_\_\_\_。

根据有关规定，我局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你/你单位应当主动落实海洋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XX 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月日

附 4 入海排污口不予备案告知书（格式）

入海排污口不予备案告知书

（样本）

\_\_\_\_\_（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你（单位）填报的 XXX 入海排污口的备案材料收悉。

你（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法律要求。原因为： 不属于入海排污口备案事项； 入海排污口备案材料不齐全；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登记表填报不规范；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不符合要求； 其他问题（勾选）。

特此告知。

附：具体问题清单：

1.

2.

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XX 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月日

## 附 5 入海排污口启用/注销登记表（格式）

### 入海排污口启用/注销登记表

入海排污口名称		入海排污口编码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入海排污口位置	（详细地址）		
	经度：	纬度：	
申请单位/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启用/注销原因			
承诺	<p>我（单位）对入海排污口进行<input type="checkbox"/>启用；<input type="checkbox"/>注销登记，已<input type="checkbox"/>启用；<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愿意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p>		

附件 2

#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编 制 说 明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组

2022 年 11 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以下简称海洋司)组织编制了《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入海排污口是连通陆地和海洋的关键节点,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对于从源头上减轻污染物排海压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编制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排污口改革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海洋环境保护法》要求“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国办意见》),明确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

常管理”。

**编制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入海排污口全链条监督管理的迫切需要。**2019年起，生态环境部率先在渤海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无人机遥感、人工徒步排查、专家质控核查等“三级排查”方式，共排查出1.8万余个入海排污口。同时，其他沿海地区陆续启动排查工作。随着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不断推进，掌握的入海排污口数量大幅增加且类型多样，对于排查出的大量入海排污口如何纳入日常监管，以及入海排污口监管在备案程序、规范化设置、执法监测、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有哪些，急需通过出台管理办法进行确定。

## 二、编制过程

2019年6月，海洋司组织海洋中心成立编制组，通过前期调研编制形成《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草案）》和《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细则（草案）》。

2019年10月，编制组赴浙江、福建开展调研，了解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和需求，并就《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草案）》和《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细则（草案）》进行研讨。

2020年5月，编制组组织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规划院、河海大学等科研院校以及辽宁、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有关专家召开《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草案）》和《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细则（草案）》研讨会，听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

2020年9月-10月，海洋司组织开赴辽宁、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开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调研，深入了解地方在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2021年5月，海洋中心召开主任办公会，听取编制组有关情况汇报。

2021年10月，编制组根据海洋司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完善后，就《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细则（草案）》征求天津市、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1年12月，经研究，将《入海排污口备案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中的有关管理要求合并到《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中，编制《管理办法》。

2022年3月，编制组根据《国办意见》有关精神，对《管理办

法》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2022年5月，海洋司组织流域海域局和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专题研讨，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后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6月，海洋司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办公厅、法规司、水司、土壤司、环评司、监测司、执法局等13个部内有关司局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11月，海洋司召开司务会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专题研讨。

2022年11月，海洋司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沿海各省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海域局和相关部属单位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八章二十五条，明确入海排污口定义、分类、设置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执法检查、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要求，解决了“什么是入海排污口”“入海排污口如何分类”“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流程”“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等关键问题。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 总则，共 5 条。**本章主要提出《管理办法》编制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确定了入海排污口的定义、分类，明确了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的原则以及分别纳入重点管理、一般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类型。此外，确定了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认定方式和责任等内容。

**(二)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共 7 条。**本章主要明确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的要求、备案形式、备案流程、备案材料要求等，并对排污口信息变更以及现有排污口如何备案等进行了规定。

**(三)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共 2 条。**本章明确了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分别规定了重点管理、一般管理、简化管理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要求。

**(四) 入海排污口监测，共 2 条。**本章明确了入海排污口管理部门执法监测和责任主体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

**(五) 入海排污口执法监督，共 3 条。**本章明确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查 and 排查整治以及流域海域局开展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六) 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共 2 条。**本章明确了国家

和地方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信息报送要求。

**(七) 信息公开和监督举报，共 2 条。**本章明确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责任主体在排污口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内容，以及完善监督举报机制的要求。

**(八) 附则，共 2 条。**本章主要明确沿海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以及《管理办法》施行时间。

#### 四、重点问题说明

**(一) 关于责任分工。**《管理办法》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国办意见》，在相关条款中明确了国家和流域海域局、省级、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职责。国家层面主要是制定技术规范、建设全国信息平台，对地方监管工作进行指导；流域海域局主要是对所辖海区入海排污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行政区内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备案、执法检查、监测等日

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 关于管理分类。**按照《国办意见》“差别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管理办法》明确对入海排污口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管理类别在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监测等监管方面的要求有所差异。总的分类原则是按照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排放量,兼顾考虑目前监管现实基础并衔接排污许可和环评的管理要求。

一是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纳入重点管理。上述类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危害性大或排污量较大,可能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国办意见》指出要强化上述类型排污口监管;在入海排污口设置改为备案制前,上述类型的入海排污口实施的是审批制;现行环评制度中对上述排污口一般要求编制报告书或报告表,排污许可制度中对工矿、工业排污口也基本要求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具有较好的监管基础。

二是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和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纳入一般管理。农业排污口量大面广、类型复杂,是入海排污口重要管控对象之一。目前,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已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环评制度亦要求编制报告书或报告表,水产养殖排污口虽未纳入排污

许可制度管理，但各地正在编制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以及开展工厂化尾水监测试点，为对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监管奠定了基础。综合考虑排污影响和实际监管基础，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和规模化海水养殖排污口纳入一般管理。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已有相关要求，规模化水产养殖标准根据水产养殖业发展状况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由地方自行确定，与入河排污口相关要求是一致的。

三是将除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外的其他入海排污口均纳入简化管理。这部分入海排污口主要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口、规模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类型。将这部分入海排污口作为简化管理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排放标准、工作基础较差、不具有监管条件等。当然，对于这部分排污口虽然是简化管理，但并不等于不管理，一是在设置时，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仍需要开展设置论证，填写备案登记表，纳入台账管理；二是《管理办法》明确了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开展监测，并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三是这些类型排污口多数是不鼓励存在的排污

口，可通过整治工作逐步减少其数量，例如规模下养殖排污口集中连片整治，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接入市政管网后，则可纳入一般管理进行管理。

**(三) 关于分类管理要求。**不同管理类别的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要求主要体现在设置论证、备案材料、规范化建设、监测等方面。

**在设置论证要求方面**，要求重点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需要在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中填写设置论证简要分析情况和结论。**在备案材料方面**，明确了重点和一般管理应提交备案信息表和设置论证材料，简化管理的只需填写备案登记表。

**在规范化建设方面**，明确了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分类实施入海排污口档案建设、标识牌树立、监测点设置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在监测方面**，一是明确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均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监测，实施简化管理的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抽测；二是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三是鼓励工厂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单位，按照有

关技术标准开展自行监测。

**(四) 关于备案流程。**2017年11月5日《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次修正将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改为备案制度。我们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关于备案的相关要求，尽可能简化备案程序，方便责任主体备案。另外，为了不给责任主体造成额外负担，明确了作为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的入海排污口，在其环评报告书（表）中已对入海排污口设置进行充分论证的，责任主体无需单独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备案时提交已经审查的报告书（表）即可。

**(五) 关于“混合排污”问题。**一是在排污口类型确认上，明确对于混合排放的，原则上应按照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性质确定入海排污口类型。二是在责任主体认定上，明确对于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所有排污单位均为责任主体，各排污单位在分清各自排污责任后要后在设置备案材料中予以载明，并需要确定一个主要责任主体，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备案。

**(六) 关于排查整治。**已有经验表明，排查整治是加强入海排

污口监管和实现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的重要手段。《国办意见》亦对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相关技术标准也逐步完善。因此，《管理办法》将其作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执法监督的基础上，定期开展排查整治，更新和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